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司他字第10號

原告 許振吉

被告 許哲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300元，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所明定。又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上開

01 事件，嗣經本院113年度屏簡字第824號判決原告勝訴，並諭  
02 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

03 三、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  
04 幣(下同)395,82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00元(見第一審  
05 卷第5及25頁)，原告依上開規定而暫免繳納。又依上開判決  
06 意旨，上開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  
07 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300元，並應於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